

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洪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于洪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六)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指导全区法院思想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区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区法院监察工作。

(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没有纳入于洪区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法 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12.03	一、公共安全支出	7,500.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法院	7,500.52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	2,714.99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7.00
五、单位其他收入		案件审判	946.00
		事业运行	72.5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7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7
		三、卫生健康支出	96.7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3
		行政单位医疗	92.81
		事业单位医疗	3.9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8.12

		住房改革支出	228.12
		住房公积金	169.43
		购房补贴	58.69
收 入 总 计	8,012.03	支 出 总 计	8,012.03

表 2: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法 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上级 补助、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法 院小计	8,012.03	8,012.03				
008001	法 院	8,012.03	8,012.03				
	合 计	8,012.03	8,01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7	186.67	173.07		13.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0	13.60			1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7	173.07	17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3	96.73	9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3	96.73	9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81	92.81	92.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	3.92	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12	228.12	22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12	228.12	22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43	169.43	169.43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9	58.69	58.69													
	合 计	8,012.03	2,438.02	2,151.45	253.40	33.17	5,574.02	1,301.02	4,273.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法 院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 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 拨款	纳入预算内 的非税收入 安排		
合 计	8,012.03	8,012.03	2,491.03	5,521.00		
工资福利支出	2,151.45	2,151.45	2,151.45			
在职工资额	1,036.42	1,036.42	1,036.42			
津贴补贴	87.17	87.17	87.17			
职工住宅取暖费	28.48	28.48	28.48			
购房补贴	58.69	58.69	58.69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45.25	45.25	45.25			
绩效工资	392.97	392.97	392.97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07	173.07	173.07			
职业年金缴费	82.91	82.91	82.9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91	82.91	82.91			
医疗补助缴费	7.60	7.60	7.6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2	17.62	17.62			
住房公积金	169.43	169.43	169.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9	56.09	56.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0	253.40	253.40			
公务费	63.96	63.96	63.96			



办公费	14.76	14.76	14.76			
差旅费	20.91	20.91	20.91			
维修维护费	2.46	2.46	2.46			
培训费	6.15	6.15	6.15			
公务接待费	3.69	3.69	3.69			
办公电话费	3.69	3.69	3.69			
体检费	8.61	8.61	8.61			
其他杂支等	3.69	3.69	3.69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17.95	17.95	17.95			
办公取暖费	52.68	52.68	52.68			
工会经费	20.73	20.73	20.73			
福利费	1.48	1.48	1.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燃油费						
过路费						
维修费						
车辆保险费						
交通补贴	91.99	91.99	91.99			
离退休活动经费	4.62	4.62	4.62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17	33.17	33.17			
离休费	13.60	13.60	13.60			

离退休采暖补贴	11.83	11.83	11.83			
抚恤和生活补助	6.42	6.42	6.42			
托费	1.33	1.33	1.33			
专项经费合计	5,574.02	5,574.02	53.02	5,521.00		
专项经费	5,574.02	5,574.02	53.02	5,521.00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法 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00.52	1,926.50	5,574.02
20405	法院	7,500.52	1,926.50	5,574.02
2040501	行政运行	2,714.99	1,853.98	861.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7.00		3,767.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46.00		946.00
2040550	事业运行	72.52	7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7	18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7	186.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0	1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73.07	17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3	9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3	9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81	92.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	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12	22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12	22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43	169.43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9	58.69	
	<b>合 计</b>	8,012.04	2,438.02	5,574.02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法 院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1.45	2,151.45	
30101	基本工资	1,036.42	1,036.42	
30102	津贴补贴	87.17	87.17	
30103	奖金	45.25	45.25	
30107	绩效工资	392.97	392.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07	173.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91	82.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91	82.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0	7.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2	17.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43	169.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9	5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0		253.40

30201	办公费	27.06		27.06
30207	邮电费	21.64		21.64
30208	取暖费	52.68		52.68
30211	差旅费	20.91		20.91
30213	维修(护)费	2.46		2.46
30216	培训费	6.15		6.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9		3.69
30228	工会经费	20.73		20.73
30229	福利费	1.48		1.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99		91.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4.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7	33.17	
30302	退休费	25.43	25.43	
30304	抚恤金	6.42	6.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1.33	
	合 计	2,438.02	2,184.62	253.4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法 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2020
“三公”经费合计	63.93	183.69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3.93	3.6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120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60



## 第三部分 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7970.58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7164.09 万元，增加 806.4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审判执行的案件量增加，对于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行政管理事务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按照上级法院建设智慧法院的要求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 二、关于于洪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83.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19.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职减 4 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增加 120 万元，主要是由于需置换车辆 5 台的原因。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于洪区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70.5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806.49 万元，增加 11.26%。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于洪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于洪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402.73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